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24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振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538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1784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何振峯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何振峯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應適用之法律、科刑審酌事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審簡字第5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3月、4月、3月確定，經與他案合併聲請定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並與他案接續執行，於113年2月9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起訴書已記載被告有前科執行完畢、構成累犯之事實，並指明被告本案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是檢察官已說明被告本案確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狀。本院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中，有與本案所犯罪名、法益種類及罪質，均屬相同之竊盜罪，是被告確

01 實並未因上開案件徒刑之執行而知所警惕，而再犯本案犯
02 行，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又非屬司法院釋字第775號中所稱
03 「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
04 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之個案」，爰
05 就被告本案犯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徒手為竊盜犯行之
07 行為情節，所竊取財物價值及侵害告訴人張如閔財產法益之
08 程度，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以及所竊取財物業經發還
09 告訴人，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等之
10 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
11 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2 三、本件被告之犯罪所得即所竊得之財物新臺幣400元，已為警
13 扣得並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依刑法第
14 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劉建志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1 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郭 又 禎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吳琛琛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13538號

04 被 告 何振峯 男 6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何振峯先前已有多次竊盜前科，於民國108年間，因竊盜案
11 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審簡字第52號判處有期
12 徒刑1年，嗣與他案合併聲請定執行刑，經臺灣士林地方法
13 以109年度聲字第326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並
14 與他案接續執行，於113年2月9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詎被
15 告猶未悔改，於民國113年6月12日晚間8時許，在址設臺北
16 市○○區○○路000號泊姿(BERJI)士林店內，徒手竊取該店
17 收銀機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400元，經店員張如閔當場
18 發覺報警處理，始查獲上情。

19 二、案經張如閔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2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何振峯於警詢、偵查、聲押庭中之自白 | 全部犯罪事實。 |
| 2 | 證人即告訴人張如閔於警詢中之證述 | 全部犯罪事實。 |
| 3 | 監視器翻拍照片及現場蒐證照片 | 全部犯罪事實。 |
| 4 | 贓物認領保管單 | 被告竊取現金400元之事 |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 | |
|--|----|
| | 實。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曾有如
犯罪事實欄之論罪科刑紀錄，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
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
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及法益侵害法
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律遵
循意識及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
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
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
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竊取之現金400元業已發還
告訴人，自毋庸宣告沒收，併此說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檢 察 官 劉 建 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書 記 官 歐 順 利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